**龙港市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**

为扎实做好春节期间森林火灾防控工作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林区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自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止，全市林地和林地边缘100米区域范围内为森林禁火区，禁止焚烧垃圾、放孔明灯、吸烟、上坟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纸、烧坟草、烧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烧蜂窝等野外用火。

二、森林、林地的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有森林防火责任。各片区要发出《文明祭祖倡议书》，倡导采用鲜花、果篮等文明、生态祭祖方式。

三、违反本禁火令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在禁火期间，各片区、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和查处，尤其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派员设卡严防死守。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扑救，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各片区、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春节期间禁火工作的宣传和引导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，确保林区平安。

六、森林火灾实行全天候值班值守机制。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∶ 110或12119。

龙港市人民政府

 年 月 日